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8/15-16號文件

2015年12月1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 (a)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
 - (b) 將就東隧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
 - (c) 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及其附屬法例；及
 - (d) 訂明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2. **公眾諮詢** 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表示公眾曾獲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1月6日就該項立法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擬議的立法修訂，並在該次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內容關於在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隧的收費水平，以及從東隧所得的盈餘的分配事宜。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 4/4651/85)，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
- (b) 將就東隧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
- (c) 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及其附屬法例；及
- (d) 訂明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背景

3. 目前，東隧的運作及規管事宜受第215章所規限。根據第215章第4條，批予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建造和經營東隧的專營權，有效期為開始建造日期起計30年。第215章第70條訂明，專營權屆滿時，該公司的資產即歸予政府。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東隧為期30年的專營權將於2016年8月7日屆滿。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為東隧成為政府隧道後的運作和管理提供法律基礎。

條例草案的條文

修訂第368章及第368A章和廢除第215章及其附屬法例

4. 第368章就政府隧道內車輛及行人交通的管制和規管，以及該等隧道的管理事宜，訂定條文。第368章的附表列明第368章所適用的隧道。第368A章就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例如交通標誌及發出許可證)、隧道費和其他費用以及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把東隧加入第368章附表(該附表將會重編為附表1)，以便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第368章可自2016年8月7日起適用於東隧。此外，條例草案建議相應地廢除第215章及其附屬法例。

6. 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第368A章，以訂明以下事項——

- (a) 與東隧運作有關的規定，包括在東隧使用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以及須領有許可證才可使用東隧的車輛類別；
- (b) 將會向使用東隧的車輛收取的隧道費、移走費和許可證費。具體而言，條例草案建議把東隧現時的隧道費納入第368A章附表2。就東隧建議的移走費及許可證費將與其他政府隧道同類的收費看齊；

以及其他多項事宜。

保留、過渡性及相應條文

7. 條例草案在第368A章新的附表2訂明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實施這些條文的效力是，凡任何人在《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E章)被廢除前干犯了第215E章所訂的罪行，其他條例的若干條文將會繼續適用於有關罪行，猶如第215E章沒有被廢除一樣。實施擬議過渡性安排的效力是，在第215E章指明並於2016年8月7日之前為東隧的使用而豎立的若干交通標誌，在該日期及之後將會繼續適用。

8. 條例草案第4部第2分部訂明在廢除第215章及其附屬法例後，對多項條例所作出的相應修訂。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2016年8月7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表示公眾曾獲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1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東隧專營權於2016年8月7日屆滿後當局接收東隧擁有權所作出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東隧將歸入第368章的法律框架之內，而其他相關的附屬法例亦會作出相應修訂。委員不反對擬議的立法修訂。此外，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在收回東隧的專營權後，調低東隧的收費；同時將從東隧和海底隧道所得的任何盈餘，用以回購西區海底隧道或推出優惠措施，從而改善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不平均的情況。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5年12月17日